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ZB-18H089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一、总 则	6
1、总说明	6
2、其他说明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
三、投标文件	7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
8、投标报价	7
9、投标货币	8
10、投标有效期	8
11、投标保证金	8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9
四、开标与评标	9
15、开标	9
16、评标	9
17、定标	10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0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20、错误的修正	10
2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0
22、合同授予标准	10
23、中标通知书	10
24、重新招标	11
2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11
26、注意事项	1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0
磋商程序	20
一、评审原则	20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20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1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21
一、初步审查表	22



二、详细评分表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1、开标一览表	27
2、投标函	28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4、授权委托书	30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31
6、供应商简介	32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
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4
9、类似项目业绩	35
10、声明函	36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36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11、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38
1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就以下（项目编号：**SZZB-18H089**、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项目所需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SZZB-18H089

2、项目简介：

2.1 项目名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分包：因项目时间紧迫，本项目分为 A 包、B 包两个包进行采购。

2.2 服务期限：2018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必须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2.3 工作范围：

A 包主要工作范围：按照《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海食药监食综〔2018〕9 号）文件要求承担海口市琼山区的食品抽检监测，抽样品种为糖果制品、食糖以及食用农产品。

B 包主要工作范围：按照《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海食药监食综〔2018〕9 号）文件要求承担海口市琼山区的食品抽检监测，抽样品种调味品、方便食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及豆制品。

详细内容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4 质量要求：抽检、录入和检验信息录入应符合省、市食药监局的要求。

2.5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170.00 万元，其中：

A 包预算控制价为：108.8 万元，B 包预算控制价为：61.2 万元。

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供应商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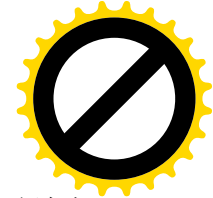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须提供 CMA 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记录和社保缴费记录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3.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3.7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且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4日，上午09:00时-12:00时，下午14:30-17:30时。
- 4.2 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2楼。
- 4.3 标书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套（售后不退）。
- 4.4 每个供应商可以报名二个包，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参加多个标包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分别购买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包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5、报名要求：

报名时由法人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报名（含法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6、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6.2 开标时间：2018年9月20日15时00分
- 6.3 开标地点：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7、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主任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琼山区

联系电话：0898-6589116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2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6116533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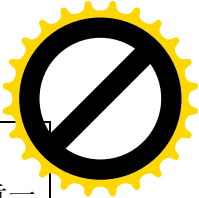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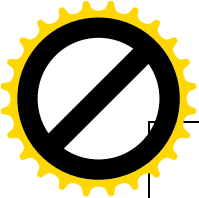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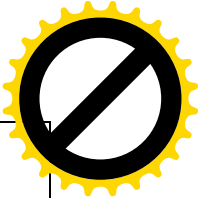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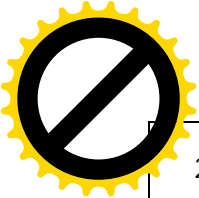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林主任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 联系电话：0898-6589116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2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116533
3	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4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 A包主要工作范围：按照《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海食药监食综〔2018〕9号）文件要求承担海口市琼山区的食品抽检监测，抽样品种为糖果制品、食糖以及食用农产品。 B包主要工作范围：按照《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海食药监食综〔2018〕9号）文件要求承担海口市琼山区的食品抽检监测，抽样品种调味品、方便食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及豆制品。 详细内容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5	项目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服务期限	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必须在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
10	质量要求	抽检、录入和检验信息录入应符合省、市食药监局的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备有效的CMA资质（须提供CMA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8年任意



		<p>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记录和社保缴费记录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 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加盖公章);</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p> <p>7.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且缴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以到账为准)。</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 元。</p> <p>(请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转入以下账号, 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p> <p>账户名: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账户: 46001004536053002870</p>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4 年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5年1月1日至今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29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投标文件 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 15:00 时前不得开启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2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3	开标程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8	投标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9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 170.00 万元, 其中: A 包预算控制价为: 108.8 万元, B 包预算控制价为: 61.2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一、总 则

1、总 说 明

- 1.1 项目名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 1.2 工作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其他说明

2.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支付。

2.3 本次项目招标中，所有应标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标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文件。如应标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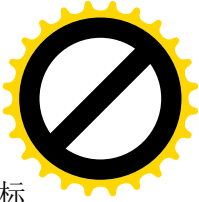
第三章、用户需求

第四章、合同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投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7.4 投标保证金；

7.5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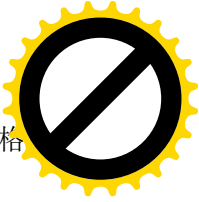
(3)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7.6 相关方案；

7.7 其他资料。

8、投标报价

8.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值。

8.2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完成该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工作费用及税金。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3.2 因中标人的过错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制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3.2 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13.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3.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1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30 项规定。

14.2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7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5.2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1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15.5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5.6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8 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评标

当投标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 1。

16.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 2 的规定进行评分。



17、定标

1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中标人资格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0、错误的修正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合同的授予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所确定的中标人。

23、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 中标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重新招标

24、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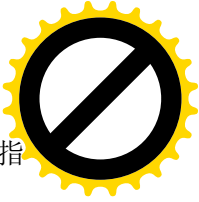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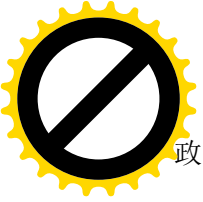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注 意 事 项

26.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 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 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 不具有任何限制型, 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6.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 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未提供,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琼山区

分包：因项目时间紧迫，本项目分为A包、B包两个包进行采购。

服务期限：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必须在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

质量要求：抽检、录入和检验信息录入应符合省、市食药监局的要求。

工作范围：

A包主要工作范围：按照《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海食药监食综〔2018〕9号）文件要求承担海口市琼山区的食品抽检监测，抽样品种为糖果制品、食糖以及食用农产品。

B包主要工作范围：按照《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海食药监食综〔2018〕9号）文件要求承担海口市琼山区的食品抽检监测，抽样品种调味品、方便食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及豆制品。

预算控制价：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170.00万元，其中：

A包预算控制价为：108.8万元，B包预算控制价为：61.2万元。

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采购人预付中标合同总额的30%，待中标人履约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合同款支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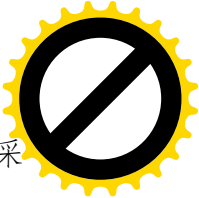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中标单位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需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并严格按照区局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 中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区局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中标单位将检验报告（合格：一式三份；不合格：一式四份）送达区局，未经区局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4. 中标单位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



5. 中标单位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6. 中标单位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三、工作实施内容

（一）A包工作实施内容

A包专项任务表

任务批次	序号	名称	各预留批次	时间
专项抽检525批次	1	糖果制品专项	50	2018年11月 20日前完成
	2	食糖专项	50	
	3	食用农产品专项	425	
备注	专项抽检需完成525批次，具体抽检品种、时间、实施批次和检验项目，按照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海食药监食综〔2018〕9号）要求进行，原则上检测项目8-20个，并经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B包工作实施内容

B包专项任务表

任务批次	序号	名称	各预留批次	时间
专项抽检300批次	1	调味品专项	50	2018年11 月20日前 完成
	2	方便食品专项	50	
	3	水果制品专项	50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专项	50	
	5	糕点专项	50	
	6	豆制品专项	50	
备注	专项抽检需完成300批次，具体抽检品种、时间、实施批次和检验项目，按照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海食药监食综〔2018〕9号）要求进行，原则上检测项目8-20个，并经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三）基本要求

1. 采样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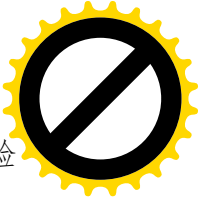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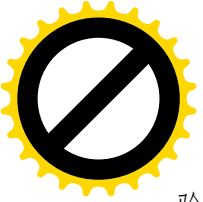
2. 采样人员：由中标单位负责安排。
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 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 样品运输：由中标单位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样品检验：由中标单位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8. 结果送达：检验完毕后，中标单位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区局。
9. 费用结算：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采购人预付中标合同总额的30%，待中标人履约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合同款支付要求。
10. 检验批次：
A包全年完成525批次抽检任务，其中不少于425批次为食用农产品。
B包全年完成300批次抽检任务。
11. 工作进度：按我局要求的时限开展工作，中标后立即开展工作，并且要赶上工作进度。原则上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必须在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抽检、录入和检验信息录入的进度应要符合省市局的要求。

（四）食品安全监测专项要求

1. 服务类别：技术服务（涉及监测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数据汇总与分析及报送、风险评估与研判、分析报告编制以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建议等内容）。
2. 监测工作方案：按照国家总局、省、区局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包括采样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工作方案；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及时拟定相应的采抽样应急工作方案。
3. 数据汇总与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数据，并及时对样品数据进行分析判定。
4. 数据报送：按照国家总局、省、区局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区局。
5. 结果的风险评估：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实验室依据汇总数据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相应的风险分析报告。
6.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风险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五）工作要求

1. 中标单位应相对固定安排不少于2名具有法定抽样资质的抽样人员负责抽样工作，并确保抽检分离。
2. 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3. 中标单位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4.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近3年未受到经区局查证核实的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被抽检单位的投诉。

5. 中标单位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单位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6.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省、区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7. 中标单位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 中标单位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1. 中标单位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区局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12. 对中标单位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四、其他事项

中标单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区局每年的考核、检查、比对。

附件：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8年版）（另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约定)

项目编号: SZZB-18H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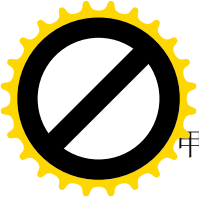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海口市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海口市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海口市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ZB-18H089）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服务名称	用途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

付款方式：中标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采购人预付中标合同总额的 30%，待中标人履约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合同款支付要求。

三、服务内容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2、服务方式：根据甲方需要进行相应的服务工作。
- 3、服务期： 日历天。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 2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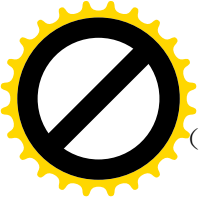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7.1 关于政策性加分

7.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7.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7.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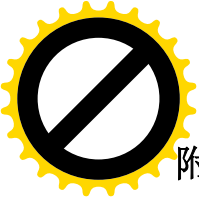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 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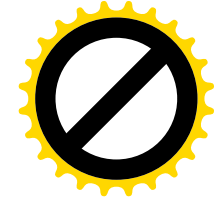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 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一、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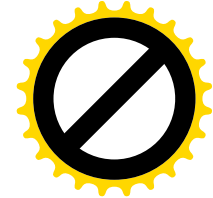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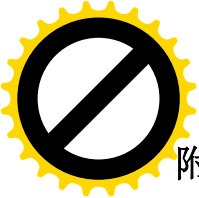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ZZB-18H08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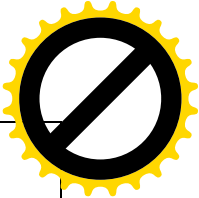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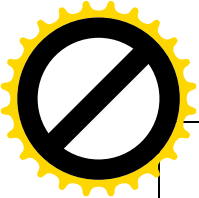


二、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B-18H089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报价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优：7-10分，良：4-6分，一般0-3分。	
3	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录入情况（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录入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承诺说明等相关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优：7-10分，良：4-6分，一般0-3分。	
4	投标人实验室规模（10分）	投标人食品及农产品检测实验室场地面积 ≥5000平方米的得10分； ≤3000平方米，<5000平方米的得7分； ≤1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的得5分； ≤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的得3分； <500平方米的得1分。 <200平方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不动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图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	投标人拟投入的基础设施（5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冷藏冷冻库，容积达到250m ³ 或以上，并有区分冷藏区域和冷冻区域，得5分；100m ³ ≤投标人实验室场地面积<250m ³ 得3分，其它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冷藏冷冻库一览表，包括冷藏冷冻库容积、地址、实地照片（所在地外部实景，冷藏冷冻库内部实景）；其中，属于自有的，需附上房产证；属于租赁的，须附上租赁合同）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如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6	投标人设备情况（5分）	1、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液相色谱仪3台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气相色谱仪2台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1台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实验室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1台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1台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证明及实验室现场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7	社会荣誉（20分）	投标人具备以下奖项或资质： 1、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消费者投诉平台产品质量指定检测单位（须在有效期内）。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授权证书及牌匾照片。 2、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覆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同时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AAA”，评价范围覆盖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	



		<p>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结果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获得食品中化学（药物）残留检测能力授权或相关资质认定。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检测资质授权的证明材料。</p> <p>4、获得国家或省级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平台授权。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牌匾照片。</p> <p>5、具有食品事故应急处理所需的毒理实验或动物实验条件和资质认定。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实验条件、场地、牌匾等照片。</p> <p>注：以上1至5条，每满足一条得10分，最高得20分。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8	业绩（10分）	<p>2018年1月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各级食药局部门同类抽检任务的，县级每个得1分；地市级或以上2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相关协议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9	技术力量（20分）	<p>1、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中，有5年内曾担任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库（食品安全专家咨询组）的专家成员1名或以上的，得10分；曾担任市级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库（食品安全专家咨询组）的专家成员1名或以上的，得5分；没有的，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及聘书、学历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2、根据配备的项目主管及团队人员资质、经验、人员数量等情况进行评价。 优：5-7分，良：3-4分，一般：0-2分。 证明材料：参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技术人员要求提供职称、资质证明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3、为保证样品运输的质量与安全，投标人具有专业抽样冷链车载设备（如车载冰箱）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照片，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评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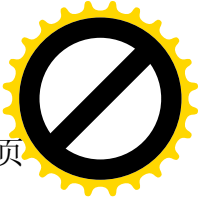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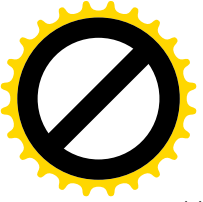
投 标 文 件

(包号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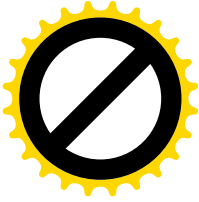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表 1）
2. 投标函（表 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3）
4. 授权委托书（表 4）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简介：（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表 5）
8.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9. 类似项目业绩（表 6）
10. 声明函（表 7）（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11. 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1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表1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ZB-18H089
包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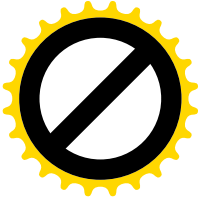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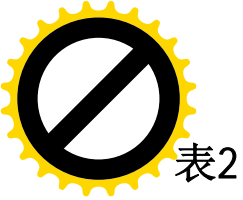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及相关税费等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 投标函

致：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SZZB-18H089）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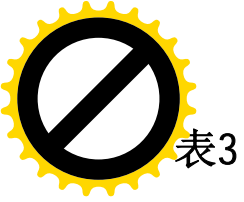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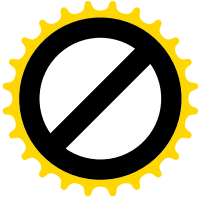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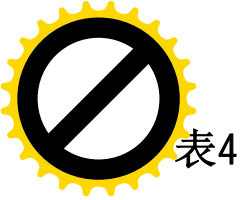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SZZB-18H089，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请提供转账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6、 供应商简介

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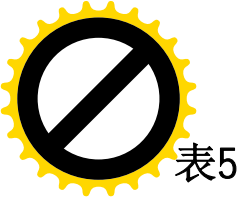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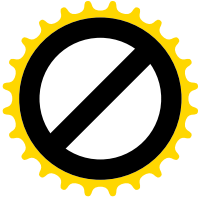


表5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备注				

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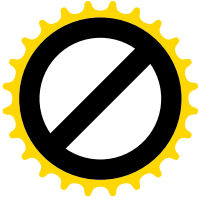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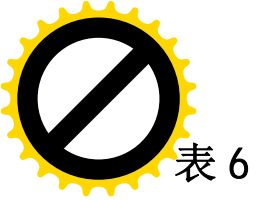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8、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9、类似项目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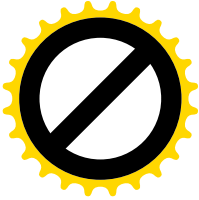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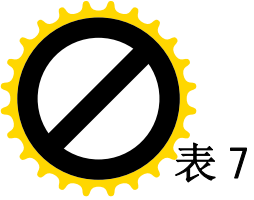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项目规模（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附：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0、 声 明 函

（一）、 中 小 企 业 （ 监 狱 企 业 ） 声 明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1、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12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